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XPHCG-2024-88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4]4024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维护项目。（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折扣率）：91.2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金额，3个月统计一次，统计完成后，在下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账 号：7333310182600034608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半年。签订合同后半年，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合同可续签1次，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2、服务地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3、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平湖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乙方：平湖市通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合同鉴证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巡查费（两辆载货量 4t 以上工程车）	天	637.00
2	LED 集成板（含机动车道灯、非机动车道灯、人行道灯及倒计时器 LED 集成板等）	张	754.60
3	信号灯专用电缆（含车行信号灯专用电缆线、人行道信号灯专用电缆线、电源线等）	米	13.72
4	灯壳（各类型红绿灯灯壳）	只	705.60
5	灯盘（各类型红绿灯灯盘）	只	911.40
6	硬件设备网络通信费（运营商光纤租赁 1 条/1 年）	项	31,375.00
7	抢修人工费（24 小时轮班）	人/年	41,140.00
8	移动信号灯（每辆车配备 2 台，公司备用 2 台）	台	8,820.00